

附件二

南通市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经〔2019〕257号）精神及省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为企业做好信用修复服务工作，明确修复流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失信行为分类及公示期

（一）一般失信行为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前款规定认定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外，除去按简易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原则上明确为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公示期：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

（二）严重失信行为主要是指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

1. 因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

（1）因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

(2) 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因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

(3) 因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

2.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信息。

3. 经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公示期：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

(三) 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主要指：

1. 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

2. 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

3. 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

信息。

公示期：信用网站按最长公示期三年予以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二、修复渠道

1、在“信用中国”网站可以查询到的行政处罚信息，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在线提交修复申请。同一条行政处罚信息，无需在地方信用部门重复提交修复申请。

2、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到的行政处罚信息，但在“信用江苏”、“信用南通”网站或省、市信用报告上有记录的，可将修复材料原件送至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三、修复方式

（一）线上申请修复方式

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找到企业具体行政处罚记录，根据行政处罚等级来判定提交相关材料。

1. 一般失信行为，超过最短公示期后企业需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传办理材料明细（详见本文第四条）中所列的材料一、材料二、材料三。

2. 严重失信行为，超过最短公示期后企业需上传材料一、材料二、材料三、材料五、材料六。

（二）线下申请修复方式

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到，但在“信用江苏”、“信用南通”网站或省、市信用报告上有记录的，将修复材料原件送至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四、办理材料明细

材料一：信用修复承诺书（原件照片、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详见附件）。

材料二：行政相对人主要登记证照（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材料三：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照片、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处罚内容为警告+罚款，有发票即可；处罚内容仅警告，企业需要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整改情况说明。

材料四：由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原件照片、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和处罚机关公章）（详见附件）。

材料五：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证明材料（需参加信用主管部门或授权培训机构举办的专题培训且取得证明材料）。

材料六：信用报告。

五、联系方式

详情可查询信用南通网（xyb.nantong.gov.cn）信用修复专栏。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窗口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政务中心一楼 A044 号，电话：0513-59001939。

材料一：

信用修复承诺书

“信用中国”网站：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证件类型_____）/（号码后四位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被____省____市（区）_____（行政决定机关）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_____，现我单位申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材料四：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经办人		联系电话	
信用修复申请企业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方式 (需与在线申请经办人一致)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履行处罚内容规定的义务及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情况说明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修复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信用修复，建议“信用中国”网站不再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信用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